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1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10月30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的书面告知函，其于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10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1,5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于2020年10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2日-2020年10月29日		
股票简称	天齐锂业	股票代码	002466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557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天齐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9,350.6149	33.41%	47,793.6149	3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50.6149	33.41%	47,793.6149	32.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张静	合计持有股份	7,667.9865	5.19%	7,667.9865	5.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7.9865	5.19%	7,667.9865	5.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李斯龙	合计持有股份	0.2721	0.00%	0.2721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2721	0.00%	0.2721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7,018.8735	38.60%	55,461.8735	37.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018.8735	38.60%	55,461.8735	37.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控股股东天齐集团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部分股份，合计减持</p>
-----------------------	--

	<p>股份数量不超过 29,541,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部分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9,083,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其中，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 90 天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 1%；大宗交易任意连续 90 天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 2%。</p> <p>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p> <p>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齐集团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6. 备查文件</p>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相关书面告知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p> <p>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注：1、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据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所列示的“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据；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